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文件

数统发〔2022〕17号

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做好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地评价学生综合素质以及激励学生全方位发展，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修订）》（研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我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如下：

一、参评成果要求

- （一）所有学术成果在历年同一类奖学金评审中只能使用一次。
- （二）研究生申请各类奖学金所提交成果按当年学校各类奖学金成果审核要求执行，科研成果积分参照附件1，素质拓展加分参照附件2。
- （三）科研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其中论文须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二、推荐程序

（一）按当年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通知和要求进行，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学生参评资格审核与推荐参评工作。

（二）各年级奖学金评定依据

1. 第一学年优秀新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

根据学校当年参评条件及指标分配情况予以评定。

2. 第二学年优秀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

第二学年研究生奖学金主要从第一学年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科研成果和素质拓展三个方面综合评定，素质拓展包括研究生获奖、参与学生工作、参加各种校园文化和科技活动等方面。所有课程成绩均取首次修课的成绩计算。

科研成果按加分标准额外直接加分，中文期刊必须见刊，英文期刊 online 即可。

3. 第三学年优秀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

第三学年研究生奖学金主要根据科研成果评定，科研成果按加分标准额外直接加分，有用稿通知但未正式发表的科研成果按正式发表论文所得分值的75%进行折算，遇相同积分时，素质拓展作为参考项（不计入总分）。

三、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二）研究生根据学院制定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提交个人申请，学院审核研究生的个人申请，在充分尊重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推荐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评定并形成考核意见，确定获得奖学金的推荐名单与等级，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三）研究生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果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附 则

（一）本办法自2022年10月5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由数学与统计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科研成果积分计算表

附件 2：素质拓展加分明细

附件 1：科研成果积分计算表

成果		作者权重				
级别	单位 分值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Nature、Science、Cell 期刊	2000	1	0.3	—	—	—
Nature、Science 子刊（影响因子 ≥ 10 ）、PNAS、NSR	200	1	0.3	—	—	—
三高期刊库 T1 期刊	72	1	0.3	—	—	—
三高期刊库 T2 期刊	36	1	0.3	—	—	—
三高期刊库 T3 期刊	18	1	0.3	—	—	—
其他 SCI (E) 期刊	12	1	0.3	—	—	—
权威	18	1	0.3	—	—	—
北大中文核心	4	1	0.3	—	—	—
SCD	2	1	—	—	—	—
专著（权威出版社）	30	1	0.5	0.2	—	—
专著（重点出版社）	20	1	0.5	0.2	—	—
专著（一般出版社）	10	1	0.5	0.2	—	—
I 类竞赛第一等级	100	1	0.8	0.6	0.4	0.2
I 类竞赛第二等级	50	1	0.8	0.6	0.4	0.2
I 类竞赛第三等级	30	1	0.8	0.6	0.4	0.2
I 类竞赛第四等级	10	1	0.8	0.6	0.4	0.2
II 类竞赛第一等级	10	1	0.8	0.6	0.4	0.2
II 类竞赛第二等级	6	1	0.8	0.6	0.4	0.2
II 类竞赛第三等级或 III、IV 类竞赛第一等级	2	1	0.8	0.6	0.4	0.2
国家级科研奖励	100	1	0.8	0.6	0.4	0.2
省部级科研奖励	50	1	0.8	0.6	0.4	0.2
市厅级科研奖励	10	1	0.5	—	—	—
发明专利	12	1	0.5	—	—	—
实用新型	2	1	0.5	—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1	0.5	—	—	—

附件 2: 素质拓展加分明细

一、获奖加分（共 2 分）

- 1、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校优秀研究生团干部、校优秀共产党员，加 2 分；
- 2、校三好研究生、校优秀团员，加 1 分。

同类奖项不能累计加分，以同类奖项最高级别加分为准。总加分不超过 2 分。

二、学生工作加分（共 3 分）

- 1、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年级党支部书记、班长一年及以上，加 2 分。
- 2、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副主席或学校研究生主要社团负责人，加 1 分。
- 3、担任学院研究生会部长满一年，且工作表现突出者，经研究生会主席团认可，加 0.5 分。

任职加分不累加计算，以最高分加分分值为准。累计总分不超过 3 分。

三、参加各种文体类比赛加分（共 2 分）

代表学校参加文体类比赛，获得国家级比赛一等奖加 2 分，二等奖加 1 分；获得省级比赛一等奖加 1 分。

备注：

- (1) 计分方法： Σ 各项指标类别总分*各类指标权重=最终个人得分。
- (2) 以上得分项未涵盖的项目，不予加分。
- (3) 其他类型奖学金评定如涉及科研成果积分计算，参照本文件附件 1，其中中文期刊论文必须见刊，英文期刊论文 Online 视为见刊。
- (4) 博士研究生只计算已发表科研成果分，无素质拓展项。